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五月十八日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五月十九日公佈**」)之兩份公佈(統稱「**兩份公佈**」)。

於兩份公佈作出時，本公司仍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原先生領導的舊董事會(「**舊董事會**」)管理。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股東獲告知新董事會(「**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構建，林炳昌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會主席。

新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會面，全體一致決議(其中林先生棄權不投票)就兩份公佈提出的事宜作出本公佈。

\* 僅供識別

於五月十八日公佈中，公佈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收到來自本公司的前任董事趙超先生（「趙先生」）的信件（「該信件」），並進一步指出舊董事會委派的一名董事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面談。新董事會的成員已要求本公司的職員對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全面的搜索，職員匯報並無發現任何記錄表明舊董事會收到該信件，且並無舊董事會記錄聲稱委派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出席與趙先生舉行的會議的記錄。實際上，本公司負責接收及記錄向本公司發送的郵件的職員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並無接收到類似於該信件的信件。

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一份來自林先生的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函件，其中隨附林先生與趙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21:22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00:03的完整微信信息的影印副本。

在微信中，趙先生明確否認其發出該信件且其與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會面。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